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46號

抗 告 人 潘吉祥

林朝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1日  
本院所為113年度救字第4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  
佰元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、再為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  
發回或發交更為裁定再行抗告或再為抗告者免徵；又上訴不  
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  
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  
再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；抗  
告、再抗告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額數，加  
徵10分之5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  
條之1第1項、民國113年12月30日發布、114年1月1日施行之  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  
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就114年2月21日本院所為114年度救字第4  
6號裁定表示不服即提起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1,500元，抗告  
人尚未繳納。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  
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  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